**中华文化促进会经典车文化委员会**

**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中华文化促进会经典车文化委员会”为中华文化促进会二级机构。英文译名：FEDERATION OF CLASSIC CAR CHINA，缩写:FCCC

**第二条**本会的性质是委员会主导，整合行政、行业及其它社会资源而组成的非营利行业指导机构。从文化市场的角度，以经典车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产业文化挖掘提炼、产业文化策划推广、产业文化活动、展示与赛事组织、产业市场拓展深入为主要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前提，旨在挖掘整合社会资源，深化经典车文化内涵，推动经典车文化发展，打造中国经典车文化第一品牌。

**第四条**本会会址设在北京锦绣星空广告有限公司。

1.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1、 吸收国内外在经典车文化和收藏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才，建立经典车文化推广交流平台。

2、 积极开展各种收藏知识讲座和国际经典车文化论坛，提高会员的收藏意识及修养以及收藏的科学性，进一步推动经典车文化在中国的有效传播。

3、 积极举办经典汽车文化活动——中国国际名城经典汽车巡礼，为收藏爱好者传递信息，架起收藏家与社会的桥梁。

4、 与港、澳、台及国外经典车协会、相关组织、收藏家等建立友好交往，发展国际交流，增进相互了解。

5、 深入发展经典汽车文化产业，按照国家及文促会相关政策，促进会员间的沟通及协作，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维护本会整体利益和会员利益。

6、 承担文促会主管部门委托的事项。

 7、 开展其他有关活动。

1.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会员以单位和经典车文化行业领头人等人员组成。

**第七条**　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护并承认本会章程；

2、自愿加入本会，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和支持本会的工作；

**第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经委员会讨论通过；
3. 由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九条**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对本会工作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3、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4、参加本会的各种活动；

1. 有权要求本会维护其合法权益；

 6、有权对会员违反本会简章和公约，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会员进行举报、投诉，要求本会采取相应措施；

　　7、有权参加对其它会员的评议；

8、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9、会员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到期后如仍愿继续成为会员，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委员会或委员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本会会员需要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本会决议，履行符合本章程的义务；

2、维护本会声誉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3、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4、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5、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发展壮大本协会做贡献；

　　6、及时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7、接受会员评议，遵守评议章程，执行评议结果；

8、维护团结、增进协作，不做有损于共同利益和信誉的事。

**第十一条** 委员会二级会员机构以委员会名义举办活动时，须报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由委员会讨论决定并予以宣布取消会员资格。会员企业违反行规行约，损害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形象，或者会员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委员会决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同业制裁、除名等惩戒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本会将配合国家有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1.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1、制订和修改本会章程；

　　2、选举和罢免主任、副主任、常务主任、执行委员、主任委员；

　　3、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4、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5、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需有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与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本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提议的，可以临时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委员会的成员，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则，经民主选举和充分酝酿协商产生。委员会原则为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委员会职责是：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选举或罢免主任、执行委员、副主任、秘书长；

　　3、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4、向会员大会报告本会工作和财务状况；

　　5、决定会员的吸收和取消会员资格；

　　6、决定设立秘书长和秘书处；

　　7、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制定本会的中、近期工作计划；

　　8、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9、决定本会一般事项变更。

　　**第十九条** 委员会须有2/3以上主任委员和执行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1/3以上的主任委员和执行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的，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情况特殊的，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2、熟悉行业情况，被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3、热爱本会工作，有奉献精神；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会主任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本会主任行使下列职责：

　　1、召集和主持委员会；

　　2、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本会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受主任委托。可主持日常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3、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是本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和部长若干人。秘书长行使以下职权：

　　1、协助主任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决议；

　　3、协调本会内部各部门工作；

　　4、提名副秘书长、部长人选，交委员会做出决定；

　　5、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1.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1、会员或成员单位自愿资助

　　2、社会捐资；

　　3、政府资助。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八条**　本会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预决算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1.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2015年3月6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委员会所有。